

# 淡江大學學生出國修習體育課程抵免原則

1110123

- 一、本校學生出國交換修習體育課程之抵免認定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負責審核，通過抵免與否依教務處註冊組核定為準。
- 二、符合下列條件者以予抵免認定：
  - (一)國外修習正式體育課程，開課名稱與國內各大專校院開設體育課程相符且具正式成績等第通過者。
  - (二)抵免單次體育課程依修課時數 30 至 36 小時為原則，30 小時以下不予抵免。
  - (三)出國修業時間單學期(季)可抵免一次體育課程為原則。
- 三、辦理抵免作業時，需檢附抵免課程中英文版本授課大綱(含週次時間表)與正式學期成績單正本以供本組查核，如成績單非百分等第須提供成績等第對照表。授課大綱與成績單如非中英文版本，請自行向本校相關系所開立中文書面說明。
- 四、開課項目如非國內各大專校院開設之體育課程項目者，須提供中英文相關資料由體育教學與活動組認定。